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养护工程劳务协作供应  
商入库（第二批）采购项目补遗书 02 号

各供应商：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养护工程劳务协作供应商入库（第二批）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1、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原文为：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最近 5 年，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往前回溯 5 年。（说明：业绩要求年份有变化的应同步修改。）

修改为：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最近 3 年，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往前回溯 3 年。（说明：业绩要求年份有变化的应同步修改。）

该补遗书是对采购文件的部分内容的修改或补充，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文件同等的效力。响应人应与采购文件共同阅读，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遗公告为准。

采购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